

富民县水务局文件

富水建议复〔2019〕9号

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96号建议的答复

杨金代表：

您提出《关于修缮束刻村委会团结水库到束刻下村大河及灌溉沟渠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19年7月18日与你们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您提出“关于修缮束刻村委会团结水库到束刻下村大河及灌溉沟渠的建议”很好，县水务局高度重视。今年县级机构改革后，县农业农村局已将该建议提到的沟渠纳入县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库，并于7月初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开展项目测量及设计等相关工作，已编制《2019年昆明市富民县大营街道束刻村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上报省市争取立项，待取得省

市批复后组织实施该项目建设，为束刻村群众多办好事、实事，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综上所述，您提出的建议落实情况为 A 类。

感谢您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 系 人：张树林

联系电话：68815311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人大人事代表委

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2日印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街人)	杨金		建议编号	(2019) 96 号		承办单位	富民县水务局		
	面商领导	张贵								
	议案(建议) 标题	关于修缮束刻村委会团结水库到束刻下村大河及灌溉沟渠的建议								
	建议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建议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19 年 7 月 26 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 (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 前往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针 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好		较好	✓	一般		较差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满意									
代表 签名	杨金				联系电话	136 233				
2019 年 7 月 26 日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传真: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传真:68812001)。